

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大赛地区赛管理办法

(2025 年 10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地区赛的组织管理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大赛采用市赛、省赛和全国赛三级赛制。市赛和省赛统称为地区赛，属选拔赛，进行两级选拔；全国赛为总决赛。

第三条 大赛进行统一命名，地区赛的标准名称为“第*届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大赛（**省赛）或（**市赛）”。

第四条 中国航空学会为全国赛和地区赛的主办单位。地区赛可增加联合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等。

第五条 中国航空学会对大赛进行统一管理，设立大赛管理办公室，挂靠在中国航空学会科普部，负责地区赛的申报、审核、评选、批复、赛事管理、成效评价等工作。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赛地区赛的组织管理。

第二章 申办条件

第七条 大赛地区赛的联合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等原则上是所在省（市）的独立法人单位。地方教育、科技、体

育、科协等有关部门，地方学会、协会等有关单位均可申报。

第八条 联合主办单位、承办单位须在本地区具有较强活动影响力，积极性高，管理规范，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具备举办青少年科技竞赛活动的经验。

第九条 联合主办单位、承办单位负责筹措地区赛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 地区赛采用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十一条 省级地区赛须组织管理市级地区赛并向中国航空学会备案，备案及管理情况将作为省级地区赛考核依据之一。

第十二条 申请举办地区赛，应当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1. 联合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的正式申请函件，函件为公文形式，抬头为中国航空学会；

2. 法人登记证书、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注册登记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等组织单位简介；

4. 近两年内地方教育等有关部门支持及认可的文件；

5. 地区赛申请表；

6. 地区赛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地区赛的具体名称、时间、场地设施、组织机构、竞赛程序、管理团队、专家团队、裁判团队、资金来源、保障条件等；

7. 拟举办市级地区赛规划方案；

8. 举办过类似活动的总结（含图片及对应的证明材料），如活动现场照片，视频资料，媒体的相关报道等。

9. 承诺书（安全及诚信承诺）。

第三章 审批流程

第十三条 申请单位每年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向大赛管理办公室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四条 办公室收到材料后，将通过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及现场考察等形式，确定地区赛联合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后，将签订合作协议。

第十五条 地区赛的合作有效期限原则上为一年，期间一般举办一次地区赛。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六条 地区赛的联合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对竞赛活动的全过程承担主体责任。

第十七条 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教育部有关要求举办地区赛。

第十八条 坚持公益性，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不得向学生、学校收取成本费、工本费、活动费、报名费、食宿费、参赛材料费、器材费和其他各种名目的费用，做

到“零收费”。

第十九条 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迫、诱导任何学校、学生或家长参加竞赛活动。

第二十条 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不通过面向参赛学生、家长或老师开展与竞赛关联的培训、游学、冬令营、夏令营等方式，变相收取费用，但为办好所在地区赛事活动，可对工作人员、志愿者、裁判员等进行培训。

第二十一条 不得推销或变相推销资料、书籍、辅助工具、器材、材料等商品。

第二十二条 不得开展参赛有助于中小學生招生入学和高考加分项目的虚假宣传。

第二十三条 地区赛的比赛项目及规则应以全国赛通知为准，不得增设其它比赛项目或修改比赛规则。

第二十四条 比赛场地采取完善的安全防护，飞行类赛项必须在网笼内进行；参赛选手参赛时必须佩戴护目镜等防护装备。

第二十五条 对比赛场馆及搭建设备等严格进行安全管理，确保比赛场地安全。

第二十六条 按有关要求提前在当地有关部门进行活动报备。

第二十七条 做好比赛期间疫情防控方面的相关组织工作及各项应急预案，有问题快速报有关部门，严把疫情防控质量关。

第二十八条 安排专人负责地区赛事的各项文件档案收录和整理（包括赛事方案、文件、照片、视频、媒体宣传、总结，参赛选手的名单、带队教师的名单、参赛选手的成绩，现场出席的领导嘉宾名单、主持词、领导发言稿，参赛选手及带队教师的反馈等等），并将整理材料的电子版及对应的纸质材料按目录顺序编辑好，于赛后一个月内交给大赛管理办公室。

第二十九条 省级地区赛有责任组织市级地区赛，并逐级推荐地区赛获奖选手，参加更高级别的比赛。同时积极开展本地区青少年系列航空科普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第三十条 大赛报名系统逐步完善，所有参赛选手须进行网上注册报名及下载获奖证书，并为每个获奖选手编制唯一号码，以便记录该选手的学习成长过程（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大赛网站：<http://www.int-edu.com>）。鼓励联合主办单位筹资对获奖选手进行物质奖励。

第三十一条 鼓励地区赛期间举办科普报告、科普展演、互动体验等各类活动，以丰富参赛选手的比赛生活。

第三十二条 任何人不得擅自篡改获奖名单或私制获奖证书，一经发现立即严处。

第五章 日常监管

第三十三条 地区赛活动实行动态管理制度，每年申报，动

态调整。并定期在中国航空学会网站公布举办地区赛的主承办单位名单。

第三十四条 大赛管理办公室设立监督电话，长期接受社会的监督。地区赛的联合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在赛事组织管理过程中如存在问题，经大赛管理办公室提醒而拒不改正的，大赛管理办公室有权取消其联合主办、承办资格，并在中国航空学会网站公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大赛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修订后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起施行。